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归属的 366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
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

刘 峰

黄 玮

柯国英

2025 年 9 月 19 日